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6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驛宸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1391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驛宸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三十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並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曾驛宸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6日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罪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未遂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、第2項及同法第101條之1第7款之羈押原因，且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及審判，而有羈押必要，故於同日裁定羈押在案。嗣被告另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991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，經本院同意先予執行後，被告業於113年9月30日入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上開刑期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在卷可查。被告既已因另案入監執行，應認本案羈押原因業已消滅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自另案開始執行之日（即113年9月30日）起撤銷羈押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03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林翊臻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6 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黃莉涵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